

臺南市三慈國小「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嘉獎辦法

一、依據：

1. 臺南市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2. 臺南市三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之「一般學習扶助方案」實施計畫及學校獎勵辦法。

二、目的：

1. 藉由頒獎典禮的公開表揚，對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的鼓勵，有積極及奮發的目的。
2. 公開頒發「進步獎」獎項給學期進步最多的學生，給學生成就感並建立信心，且平時老師也利用蓋榮譽獎章的方式鼓勵學生發言及利用數位平台自己做題目，培養學生自己解題及思考的能力。

三、對象：

1. 參與學習扶助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
2. 學習扶助教學入班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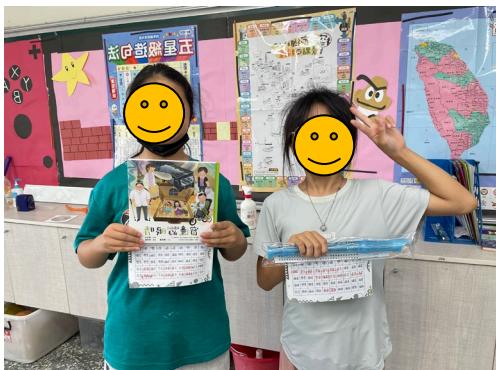
四、具體作法：

1. 於學習扶助教學第二期期末的教師晨會或期末校務會議進行頒獎典禮。由學校製印感謝狀，再由校長親自頒發來感謝教學人員及行政人員的辛勞與付出。
2. 針對學生的測驗結果的進步率，再輔以班級導師的佐證評估，於升旗典禮或全校集會時，由校長公開頒發「努力獎」獎狀及獎品。
3. 學校訂定學習扶助教學方案獎勵辦法，老師對上課專注且學習態度佳，以及能自行思考解題的學生，老師會核給學生榮譽獎章，學生搜集一定數目的榮譽獎章可以利用午休玩桌遊，或跟老師兌換小禮物。

五、本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3 學年度三慈國小辦理學習扶助之鼓勵計畫及作為

學習扶助班學生鼓勵獎章兌換獎品及期末學生獎勵漢堡套餐



說明：學生上學扶班表現認真，教師給予核榮譽章，學生集榮譽章點數，兌換獎品。



說明：期末獎勵學生吃漢堡等套餐，鼓勵學生一學期認真參與。